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已完成,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于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春红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 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 年在青岛三鼎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12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范庆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李会君、宋银立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科,成员:樊培银、范庆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范庆伟、高科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培银,成员:高科、迟娜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1、聘任李会君先生为总经理;

2、聘任高峰先生为副总经理;

3、聘任刘克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聘任刘鹏先生为副总经理;

5、聘任迟娜娜女士为财务总监;

6、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7、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8、聘任渠汇成先生为生产总监;

9、聘任王兆健先生为质量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刘克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u.k.p@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续聘孙明明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孙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范庆伟先生,男,汉族,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 年至 1988 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执行董事、伟隆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隆流体执行董事、英国伟隆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董事、惠隆管理、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9.47%和 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惠隆投资 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4.15%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7.34%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会君先生,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会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43%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会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峰先生,男,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山东蜂星电讯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969%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克平先生,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历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工程师、科长、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山东潍坊宝玉石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间接持有本公司 0.1690%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171%的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陆续担任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及供应链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迟娜娜女士,女,汉族,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迟娜娜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 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9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566%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成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会亭先生,男,汉族,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青岛阀门厂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总监。

张会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56%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5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会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渠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伟隆经贸生产部副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伟隆阀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渠汇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814%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渠汇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兆健先生,男,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09 年历任青岛天赢铸锻有限公司质量部班长、质量工程师,2009-2010 年担任贝克曼沃玛(青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2011 年-2012 年担任青岛天摩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

王兆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18%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孙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8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16 至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大宗商品行业协会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至今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孙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56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0750-3167075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扬、明亚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4877

传真:021-68876330

邮箱:heyike010356@gtj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7

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俊就其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签署《和解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细披露了原告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俊

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时杰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鉴于:甲方王俊诉乙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前调解案号:(2020)浙 0103 民诉前调 6373 号;一审案号:(2021)浙 0103 民初 1284 号)中,甲方诉请乙方归还本金 1,200 万元。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应在签订该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2、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于 4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圆整(¥7,200,000 元)。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支付 720 万元后,甲方自愿放弃在(2021)浙 0103 民初 1284 号案件中对乙方的所有主张,甲方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等)。

4、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双方履行完毕则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5、本协议在杭州签订,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收到本案《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时,按原告王俊提供的证据文件和诉讼请求,对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 1,2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本次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 48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11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泸州高中联合设立"泸州老窖红樟奖教奖学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教育事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与泸州高中共同设立"泸州老窖红樟奖教奖学基金"。2021 年至 2025 年,公司计划每年向泸州高中捐赠现金及公司产品,用于帮扶困难学生及奖励优秀教师,总额共计约 545 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江城会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应汉杰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杜坤伦(主任委员)、徐国祥、应汉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 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1%)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以下简称"滕氏兄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2%。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滕氏兄弟《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滕氏兄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氏兄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所涉及的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氏兄弟合计持有本公司 215,900,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滕氏兄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滕氏兄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3、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书面、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唐千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千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3,288 股。近日,公司收到唐千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千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3.62	3,732,800	0.32%
合 计			3.62	3,732,800	0.32%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千军	合计持有股份	57,453,076	4.99%	53,720,276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53,076	4.99%	53,720,276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唐千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唐千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本次质押股数为 10,506,95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5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本次质押股数为 4,502,982 股,占